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487號

上訴人 歐亞先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鈺琳

被上訴人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學信

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瑞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受命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家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